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87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中标重庆长寿区火车北站片区道路形象提升工程、长寿区桃花新城片区文化氛围营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沿线道路改造及形象提升，公司将除工程设计以外的工程施工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工作事项分包给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格合计约2,742,000.00元。（具体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是关联交易，关联方余以平、余浩文、余家熙、唐宇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回避股数 13,292,6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